

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JDFCB-G40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7.554833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无外资参股背景，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须出具有效的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单位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查询单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查询平台打印的个人社保明细网页查询件）

6、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即可。

7、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相关网站查询并提供截图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逐一查询核实资料真实情况。）

9、投标人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网“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和军队采购网“供应商暂停名单”处罚期内。（须在军队采购网查询并提供截图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逐一查询核实资料真实情况。）

10、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逐一查询核实资料真实情况。）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到场时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核验后收取相关文件。非工作日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1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楼2207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1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楼2207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洛阳某单位的委托，就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2024-JJDFCB-G4002

3、建设地点：洛阳市

4、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某单位史料文物室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预算金额及来源：375548.33元，自筹资金已落实；

6、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7、计划工期：6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9、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0、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要求，做到达标生产；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无外资参股背景，法定代表人（含实际控制人）不得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含港澳台），须出具有效的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3、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社保证明为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社保主管部门单位公章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查询单或在社保部门开通的网站查询平台打印的个人社保明细网页查询件）

6、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即“四表一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即可。

7、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投标人有效期内的税务登记证（投标人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以及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纳税和社保证明资料。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相关网站查询并提供截图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逐一查询核实资料真实情况。）

9、投标人未被列入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军队采购网“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和军队采购网“供应商暂停名单”处罚期内。（须在军队采购网查询并提供截图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逐一查询核实资料真实情况。）

10、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开标前需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报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逐一查询核实资料真实情况。）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5 室）。

3、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法定代表人到场时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到场时须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加盖公章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 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核验后收取相关文件。非工作日请提前打电话预约。

4、文件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 楼 2207 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洛阳某单位

地 址：洛阳市

联系人：周先生

电 话：0379-81838339

2、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系人：代女士

电 话：0379-62361181

3、监督人信息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9-81838340

2024年08月2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某单位

地 址：洛阳市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0379-8183833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5 室

联 系 人：代女士

电 话：0379-62361181

电子邮件：donghong09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